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省水利工程管理水平，有序高效完成全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任务，保障工程运行安全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水运管〔2022〕130号），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和省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广东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思路，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建管并重，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水利体制机制法治管理，推进工程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构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水利工程运行标准化管理体系，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充分发挥其在防灾减灾、供水保障和农业灌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 **基本原则**

（一）统一标准、分级实施。由省水利厅统一制定评价标准体系和分级标准，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省一级工程可择优推荐其申报水利部达标评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实施计划并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实施。

（二）全面规划、稳步推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对所辖水利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开展试点示范，总结经验，稳步推进本地区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工作。

（三）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是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创建的责任主体，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管理权限强化监管，加强组织、督促和指导，确保取得管理实效。

1. **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强化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落实管理责任，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能力，建立健全运行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推进我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十四五”末，对于已建成运行的大中型水库、水闸以及3级以上堤防等工程，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全省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2030年底前，全省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二）年度目标。2022年底前，启动2宗省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达标建设，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启动大中型水库、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各1宗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达标建设。

2023年6月底，完成试点达标建设。2023年底前，全省30%以上的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

2024年底前，珠三角6市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其他地市70%以上大中型水库、大中型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实现标准化管理。

2025年底前，除尚未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工程外，全省大中型水库全面实现标准化管理，大中型水闸和3级以上堤防基本实现标准化管理（其中，大型水库全部达到一级标准，40%的中型水库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大型水闸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大（1）型水闸力争全部达到一级标准；2级以上堤防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北江大堤及佛山大堤、樵桑联围、中顺大围、江新联围、景丰联围、东莞大堤、惠州大堤、韩江南北堤、汕头大围（含韩江南北堤汕头段）、梅州大堤等省十大堤围力争全部达到一级标准。通过省一级达标的工程，择优推荐申报水利部达标评价）。

1. **标准化管理要求**

水管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从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现水利工程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一）工程状况方面。工程现状达到设计标准，无安全隐患；主要建筑物和配套设施运行性态正常，运行参数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运行正常、安全可靠；监测监控设施设置合理、完好有效，满足掌握工程安全状况需要；工程外观完好，管理范围环境整洁，标识标牌规范醒目。

（二）安全管理方面。工程按规定注册登记，信息完善准确、更新及时；按规定开展安全鉴定，及时落实处理措施；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并公告，重要边界界桩齐全明显，无违章建筑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分工明确；防汛组织体系健全，应急预案完善可行，防汛物料管理规范，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

（三）运行管护方面。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操作运用、维修养护和生物防治等管护工作制度齐全、行为规范、记录完整，关键制度、操作规程上墙明示；及时排查、治理工程隐患，实行台账闭环管理；调度运用规程和方案（计划）按程序报批并严格遵照实施。工程防洪、供水、灌溉等功能充分发挥，社会服务、生态环境作用明显。

（四）管理保障方面。管理体制顺畅，工程产权明晰，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人员经费、维修养护经费落实到位，使用管理规范；岗位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且具备履职能力；规章制度满足管理需要并不断完善，内容完整、要求明确、执行严格；办公场所设施设备完善，档案资料管理有序；精神文明和水文化建设同步推进。

（五）信息化建设方面。建立工程管理信息化平台，工程基础信息、监测监控信息、管理信息等数据完整、更新及时，与省、市（县）各级平台实现信息融合共享、互联互通；整合接入雨水情、安全监测监控等工程信息，实现在线监管和自动化控制，应用智能巡查设备，提升险情自动识别、评估、预警能力；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制度健全，防护措施完善。

1. **主要工作内容**
   1. 建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化体系。省水利厅依据水利部制定的《水利工程标准化评价办法》、评价标准以及国家和水利部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规范，结合我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实际，梳理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管理事项，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按照水库、水闸、堤防等工程类别编制标准化工作手册示范文本，制定《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评价细则》及评价标准，构建我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化管理常态化评价机制，指导水管单位开展标准化管理。
   2. 编制标准化管理工作年度实施计划。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顶层设计，按照因地制宜、循序渐进的工作思路，制定本辖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本地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年度实施计划须报省水利厅备案，2022年度试点实施计划于2022年8月29日前上报，2023年及以后年度实施计划于上年度10月底前上报。
   3. 推进标准化管理的实施。水管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根据省水利厅编制印发的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示范文本，对照水库、水闸、堤防等不同的工程类别，编制所辖工程的标准化工作手册，针对工程特点，理清管理事项、确定管理标准、规范管理程序、科学定岗定员、建立激励机制、严格考核评价，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按规定及时开展工程安全鉴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快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加强工程度汛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工程实体安全；规范工程巡视检查、监测监控、操作运用、维修养护和生物防治等活动；划定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加强环境整治；健全并严格落实运行管理各项制度，切实强化人员、经费保障，改善办公条件；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不断提升在线监管、自动化控制和预警预报水平，落实网络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智慧水利建设总体布局，统筹已有应用系统，补充自动化监测监控预警设施，完善信息化网络平台，推进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孪生工程建设，提升水利工程安全监控和智能化管理水平。以县域为单元，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健全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4.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标准化管理报告工作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进展情况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填写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情况统计表，于每季度末和年底前报送省水利厅。
   5. 做好标准化管理评价。省水利厅主要负责大型水库、大型水闸、2级以上堤防以及申报一级、二级达标的水利工程的评价工作；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中型水库、中型水闸、3级堤防以及申报三级达标的水利工程的评价工作。负责评价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建相应的标准化评价专家库，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组织开展标准化管理评价工作，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列入本年度计划的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达标评价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以市为单位将评价结果于次年1月底前报水利厅备案。
2. **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完善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同时要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河湖长制、质量考核等考核范围，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自上而下的推进机制。选择管理水平较高、基础条件较好的工程或地区先行先试，积累经验、逐步推广，通过示范引领，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以点带面，为全面推进标准化管理工作提供借鉴。创新工程管护机制，大力推行专业化管护模式，不断提高工程管护能力和水平。
   2.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在落实水利工程管养经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标准化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公益性水利工程所需经费应根据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营性水利工程所需经费由业主单位承担。各级水利部门要落实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0号）等文件的要求，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运行管护资金，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建设。
   3. 强化激励措施。各地要将标准化建设成果作为单位及个人的业绩考核、职称评定等重要依据，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在分配时，将充分考虑各市、县(市、区)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实际绩效，对标准化管理取得显著成效的，在相关资金安排上予以优先考虑。
   4. 做好宣传教育。省水利厅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宣传，对水利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实施方案编制、水利工程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制等内容有计划地组织专业和专项培训，并及时总结推广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经验和做法。
   5. 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把标准[化管理](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7%94%9F%E4%BA%A7%E6%A0%87%E5%87%86%E5%8C%96/6301237)工作纳入水利工程监督范围，加强监督检查，按年度发布标准化管理建设进展情况，对工作推进缓慢、问题整改不力、成果弄虚作假的，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对标准化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规范操作程序，保障公开、公正、透明，杜绝各种违规违法行为。